



关于贯彻落实 5G 发展政策 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通知

铜发改价格〔2020〕549 号

县、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铜陵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 5G 网络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减税降费”重大决策，推进铜陵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发展，根据国家十四部委《关于印发扩内需促消费的工作方案通知》（发改综合〔2020〕1565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住建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652 号）、《铜陵市关于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的实施意见》（铜政办〔2020〕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贯彻落实 5G 发展政策，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通信基础设施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各县区、园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国务院大督查部署，把 5G 发展作为我市新基建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省市相关支持政策文件要



求，切实将国家电费降价红利传导至通信运营企业。

二、具体要求。

（一）依表计量，据实分摊。市区县、各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应按照当期向供电部门缴纳的电费金额据实向终端用户分摊电费，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之和不得高于向供电部门实际缴纳的电费金额。计算终端用户电费时，按政府公布的目录电价（如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按平段价格）计算，相关共用设施用电、总表和分表之间的电量损耗以及峰谷电价损益部分可通过电量分摊或通过租金、物业费等方式协商解决。共用设施电费已计入租金、物业费的不得分摊。选择按电量分摊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终端用户承担电费=（目录电价+度电公摊）×终端用户当期抄表电量

度电公摊=转供电主体向供电部门缴纳当期电费总额/终端用户当期抄表总电量—目录电价

（二）张榜公布，接受监督。转供电主体抄表周期要和供电部门抄录总表的周期保持一致，及时张榜公布当期向供电部门实际缴纳电费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通信运营商用户、共用设施当期用电量，接受监督。

（三）减少存量，控制增量。供电部门要积极服务，协调相关转供电业主，对具备改造条件的通信转供电站点要应改尽改，



直接供电。对于通信运营商新增局站报装申请供电部门应快速响应，严控新增转供电。

三、职责分工。

（一）各县区、开发园区承担辖区内转供电环节加价清理规范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将转供电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对辖区内转供电主体的具体落实情况进行摸排核查，负责督促各转供电主体规范落实电价政策、杜绝违规加价。

（二）发改部门负责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的宣传解读，加大对相关单位工作指导力度，将电价政策红利切实传导到通信运营商。

（三）住建部门负责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督促相关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电价政策，向终端用户分摊电费严格遵守“依表计量、据实分摊，张榜公布、接受监督”的要求，合理结算、公平分摊，不得将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等成本通过转供电加价解决，确保转供电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四）电价属于政府定价，《价格法》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电力法》规定，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责令退还违法收取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大执法力度，通过开展明察暗访、线索核查，严肃查处转供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电违规加价行为。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转供电主体及时曝光，并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五）国网铜陵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转供电清理规范相关工作；会同各相关单位及时摸排核查转供电环节加价情况，督促转供电主体做好清理规范；配合通信运营商实施转改直，积极推动转供电减存量、控新增。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